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ZM20201012（6612）02】号

建设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项目名称：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军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家民

项目负责：郑吉标

报告编写：何江峰

建设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5479662796

邮 编：343100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安塘乡汶湖村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96-7197439

邮 编：34300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
控规（修编）B18-1-1-2-3 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4)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21 号)；</p> <p>(5)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6)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执行环境标准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项目破碎、下料等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侧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植被或旱地施肥，砂石清洗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江西省主要对 SO₂、NO_x、COD 及氨氮指标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值要求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刘建军 联系电话：13479662796					
建设项目厂址：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建设于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原董氏纸业厂区内，租用其原有厂房，四周均为农田、山林，西面为龙陂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35m 处的汶湖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 40'59.07", N: 26°59'44.06"。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具体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8000m ² ，建筑面积为4000m ² ，建设内容主要有生产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及办公区，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表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600m ²	含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传输系统、控制系统、给水系统等	含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传输系统、控制系统、给水系统等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内西北侧，用于原料堆放，硬化场地，钢架结构	位于厂内西北侧，用于原料堆放，硬化场地，钢架结构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紧邻生产区，位于厂内中间部分，用于产品、成品临时堆放	紧邻生产区，位于厂内中间部分，用于产品、成品临时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内东北侧，为 1 栋 1 层砖混房	位于厂内东北侧，为 1 栋 1 层砖混房	
	住宿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内东北侧，为 1 栋 1 层砖混房	位于厂内东北侧，为 1 栋 1 层砖混房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0m ²	厂区各类电器控制室	厂区各类电器控制室	
	值班、磅房	建筑面积 30m ²	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称量	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称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循环水池	1 套	合计 500m ³ ，一级沉淀池 100m ³ ，二级沉淀池 100 m ³ ，三级沉淀池 100m ³ ，四级沉淀池 200m ²	合计 1000m ³ ，一级沉淀池 300m ³ ，二级沉淀池 100 m ³ ，三级沉淀池 100m ³ ，四级沉淀池 500m ²
		化粪池	1 套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截、排水沟	/	沿场区四周及堆场设置排水沟	沿场区四周及堆场设置排水沟
	洒水系统	1 套	原料堆场、圆锥、颚式破碎、制砂系统安装洒水系统和洒水车，确保物料湿度在 20%以上	原料堆场、圆锥、颚式破碎、制砂系统安装洒水系统，确保物料湿度在 20%以上	
	噪声	/	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	生活垃圾设分类式垃圾箱；新建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用于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	生活垃圾设分类式垃圾箱；新建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用于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复摆颚式破碎机	75kw	1 台	1 台	用于原料破碎
2	中型圆锥破碎机	185kw	1 台	1 台	用于原料破碎
3	双层双轴振动筛	44kw	1 台	1 台	用于筛选颚式破后的碎石
4	叶轮洗砂机	30kw	1 台	1 台	用于洗砂
5	振动给料机	22kw	1 台	1 台	用于制砂，提供原料
6	料仓给料机	15kw	1 台	1 台	用于筛选制砂机后砂石
7	冲击式制砂机	630kw	1 台	1 台	生产制砂
8	传输系统	皮带输送	8 套	8 套	产品输送
9	水泵	5.5kv	2 台	2 台	/
10	多级沉淀池、尾砂收集系统	/	1 套	1 套	处理洗砂泥浆废水，回收尾砂
11	主控电箱	380kv	1 台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颗粒鹅卵石	t/a	50000	45000	外购
2	矿山花岗岩等砂石	t/a	50000	0	外购
3	建筑废砂石	t/a	50000	0	外购
4	新鲜水	m ³ /a	30600	30000	洗砂补充用水及生活用水
5	电	Kw·h/a	200 万	190 万	市政供电所供应
6	絮凝剂	t/a	300	200	外购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截、排水沟	4	4	生产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将场外初期雨水引走，实行雨污分流制。
	清洗废水	8	8	多级沉淀池及回用水泵等，总容积 1000m ³
	生活废水	1	1	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施肥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	1	1	加盖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存储间临时贮存，外售给建材公司
	运行设备	2	2	基础减震，隔声
废气	洒水、喷淋系统等	10	10	破碎机、制砂机洒水、喷淋系统，确保物料湿度满足降尘要求
合计	/	26	26	/

7、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产用水：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损耗新鲜水，清洗过程中砂水比例为 1:1.6，生产过程中需要清洗的砂石约为 50%，项目砂石原料为 500t/d（15 万 t/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00m³/d（12 万 m³/a），平均损耗量为 25%，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100m³/d（30000m³/a）。生产用水来自周边地表水。

生活用水：厂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均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GB36/T419-2011），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生活用水来源为厂内自挖水井。

(2)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等，全部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或旱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已有的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中食堂为家用小型灶台，没有装油烟净化器，此次不参与检测。

其他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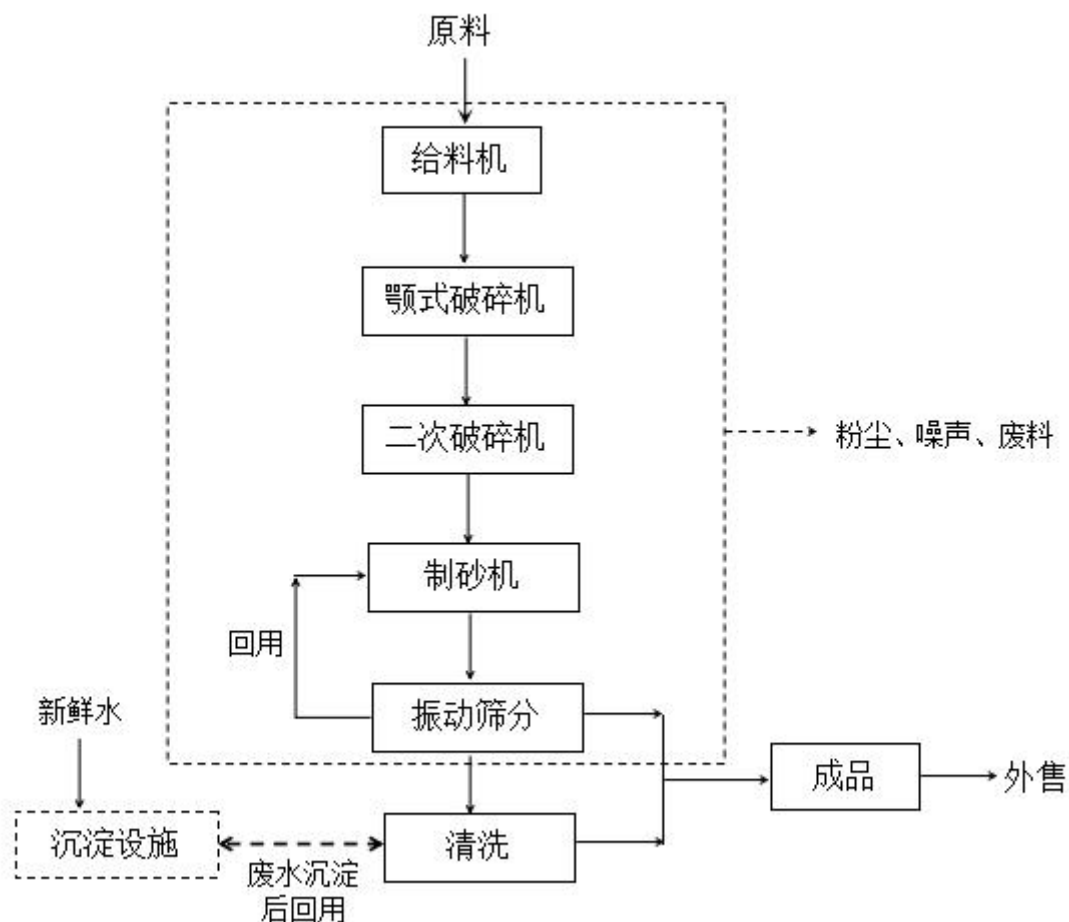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大颗粒河沙、矿山废料花岗岩、石灰石，建筑废砂石等砂石通过装载机送入给料机，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再经过二次破碎、制砂机（粒径根据市场需求定）处理，干净的砂石经振动筛分即可外售，部分含泥沙需要清洗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料渣等，清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原材料全部外购，颚式破碎、制砂生产工序均使用湿式作业，控制含水率约为20%，清洗控制砂水比例为1:1.6，项目在清洗砂石等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使用多级沉淀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气

拟建项目破碎、洗砂过程中均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是在原料砂石装卸料、产品运输过程、下料、运输时产生。拟建项目道路采取水泥硬化，在正常情况下起尘量较少，源强分析如下：

①原料砂石装卸粉尘、堆场粉尘

项目外购原料砂石，利用汽车运输至厂区，进入原料堆场，生产时，原料砂石经铲车和自卸汽车输送到生产线的输送带，项目外购原料砂石为清洗后泥沙分离的大粒径河沙、花岗岩、石灰石等，粒径较大，项目生产场地为四周有林地，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旁设置喷雾洒水喷头或者雾炮机后，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②传送粉尘

破碎、筛分后的砂石在皮带输送至堆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的相关内容，粒料进堆时TSP（粉尘）产生量为0.0006kg/t，拟建项目年使用砂石料约15万吨，则项目下料产生量为0.09t/a。环评要求皮带输送的上下料口设置洒水喷头或雾炮机，通过采取喷雾洒水措施后，粉尘量能降低70%左右，则粉尘排放量为0.027t/a。

③碎石装卸扬尘

项目场地四周有林地，将减少风蚀扬尘的产生，储存粉尘量很小，粉尘主要在开门装卸货过程中产生。根据《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的相关内容，产品用机车进行装车、卸车颗粒物（TSP）产生量为0.01kg/t，则拟建项目装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5t/a，项目场地采用洒水喷雾器洒水，可将大部分粉尘沉降下来，采取降尘措施后降尘效果一般可控制在70%，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45t/a。

④车辆运输扬尘

通过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1\text{kg}/\text{m}^2$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95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70%，则项目运输粉尘产生量为0.285t/a。

2、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

项目在清洗过程中均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砂水比例为 1:1.6，生产过程中需要清洗的砂石约为 50%，项目砂石原料为 500t/d（15 万 t/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800m³/d（24 万 m³/a），

SS（泥沙）浓度 $>5000\text{mg/l}$ 。项目配套建设有 1 套多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300m^3 ，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100m^3 ，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00m^3 ，四级沉淀池容积为 500m^3 ），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水。

（2）生活污水

厂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均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GB36/T419-2011），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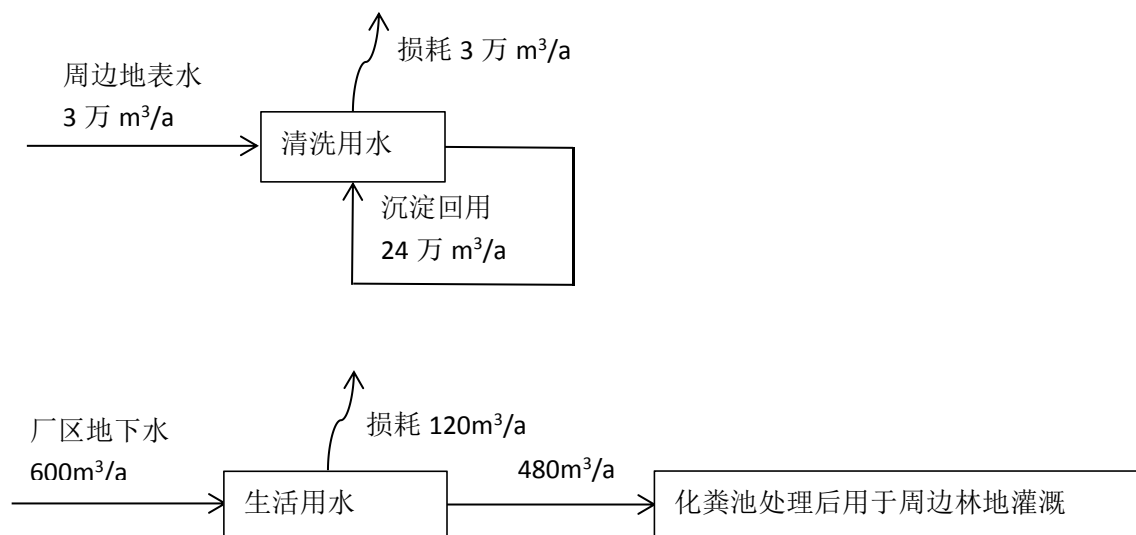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给料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1）废砂石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砂石大部分都回用于生产，会产生部分废砂石料，产废比例为 1%，则废砂石料产生量为 $1500\text{t}/\text{a}$ 。

（2）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清洗废水为 $24\text{万 m}^3/\text{a}$ ，废水中悬浮物 5000mg/L ，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悬浮物低于 200mg/L ，产生的泥沙约 $1140\text{t}/\text{a}$ 。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ext{t}/\tex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砂石市场的需求，同时降低河道采砂对河道、河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 万元在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租用原董氏纸业场地建设机制砂生产项目。项目以大粒径鹅卵石、矿山花岗岩尾料、建筑废渣等砂石为原料，通过颚式破碎、筛选、清洗等工艺生产机制砂，投产后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

2、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较好，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吉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结论**①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原董氏纸业厂区内，项目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因此，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拟建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经洒水降尘控制后，废气可达标排放，餐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拟建项目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项目为砂石破碎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西省环境保护禁止、限制、鼓励类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西省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于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原董氏纸业厂区内，有水泥公路直通厂区，交通较便利。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周边均为山地或农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饮用水源地等其他环境敏感点。同时，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无明显的制约因素，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5、运营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在砂石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砂石）。项目拟建设多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300m³，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100m³，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00m³，四级沉淀池容积为 500m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00m³/d（24 万 m³/a），沉淀池容积能确保清洗废水得到充分沉淀，即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能满足回用标准。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定期清掏，清理晾干后外售建筑公司用作建筑材料、铺路等。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项目拟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南面有大片的林地，能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妥善处理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使用装载机装车，装载机尾气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所处地较平坦，通风性较好，项目机械尾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碰到炎热天气，堆场表面干度过低时，为减少装卸扬尘，

需定期洒水确保其湿度。同时，项目进出场道路需要定期洒水，避免进出场车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135m处的汶湖村，在本项目上风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经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处理后，项目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颚式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上砂机等，噪声源强在70~100（dB）之间。拟建项目对设备主要是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措施，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计划夜间不生产，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

②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产品外售全部由购买方车辆进场运输，运输车辆低速进出厂区。车辆怠速等待装料，运输车辆启动时噪声较大，装载机排气噪声较强外，铲斗与地面之间的摩擦声、装卸撞击声等也较大，这些不确定的声源较难用确定量来描述，可用最大值表示，包含在设备噪声内一并考虑。各种车辆如卡车在厂区内运行速度不高，作业时间不确定，不宜按交通噪声进行测量与评价。

道路在交叉口路段设置减速带、限速牌及禁止鸣笛标志，限速 20km/h 以下；加强运输道路管理，及时对滑落到道路上的物料进行清理，对损坏路面及时进行修补，以保证运输车辆平稳低速行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1）废砂石料

根据工程分析，废砂石料产生量为 1500t/a。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清扫收集。

（2）沉淀池污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泥沙约 1140t/a，外售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租用原有空置厂房，不对周边环境造成生态破坏，同时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从环境影响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议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切实加强“三废”排放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3)、施工期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环境影响；

(4)、运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将由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5)、本项目涉及到扩大规模、增加或改变现有设施状况时，必须向当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

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21 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租用原董氏纸业厂区。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114°40'59.07"，北纬：26°59'44.06"。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山林，西面为龙陂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35m 处的汶湖村，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路投资 26%。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给料机→鄂式破碎机→二次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分→清洗→成品→外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8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及办公区。主要设备：复摆颚式破碎机 1 台、双层双轴振动筛 1 台、叶轮洗砂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料仓给料机 1 台、冲击式制砂机 1 台、传输系统 8 套、水泵 2 台、多级沉淀池、尾砂收集系统 1 套、主控电箱 1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废气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沙交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依法依规自主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人员**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由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通过了公司内部自考认定考试均持证上岗。

5.2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噪声采样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监测时加带防风罩，校准结果不超过0.5 dB数据方认为有效，

表5-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项目	采样介质	流量或时间	时间、体积	说明
颗粒物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100L/min	50min/次, 5000L	

5.4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废气在规定日期内处理分析。

5.5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

5.6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7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废气	C1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C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4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对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内，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和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2020.10.18	阴	东	2.3~2.6	17~18	101.5~102.3
2020.10.19	晴	东	2.4~2.6	17~18	101.5~101.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0.10.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C1	粉尘	0.316	0.274	0.191	0.255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2	粉尘	0.547	0.422	0.530	0.489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3	粉尘	0.484	0.422	0.530	0.447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4	粉尘	0.547	0.401	0.509	0.489	mg/m ³
采样时间：2020.10.1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C1	粉尘	0.507	0.487	0.532	0.446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2	粉尘	0.444	0.529	0.575	0.468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3	粉尘	0.507	0.402	0.447	0.489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4	粉尘	0.486	0.572	0.532	0.468	mg/m ³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575mg/m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10.18					
环境条件		天气：阴； 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10:06~10:26 夜间 22:14~22:35	昼间	57.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6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7.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6.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0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7.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无明显声源
采样时间：2020.10.19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2.5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15~09:37 夜间 22:23~22:42	昼间	57.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2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6.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0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7.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6.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9	无明显声源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原董氏纸业厂区内，有水泥公路直通厂区，交通较便利。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40'59.07", N: 26°59'44.0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周边均为山地或农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饮用水源地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575mg/m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 废水检查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1) 废砂石料

根据工程分析，废砂石料产生量为 1500t/a。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清扫收集。

(2) 沉淀池污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泥沙约 1140t/a，外售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

(3)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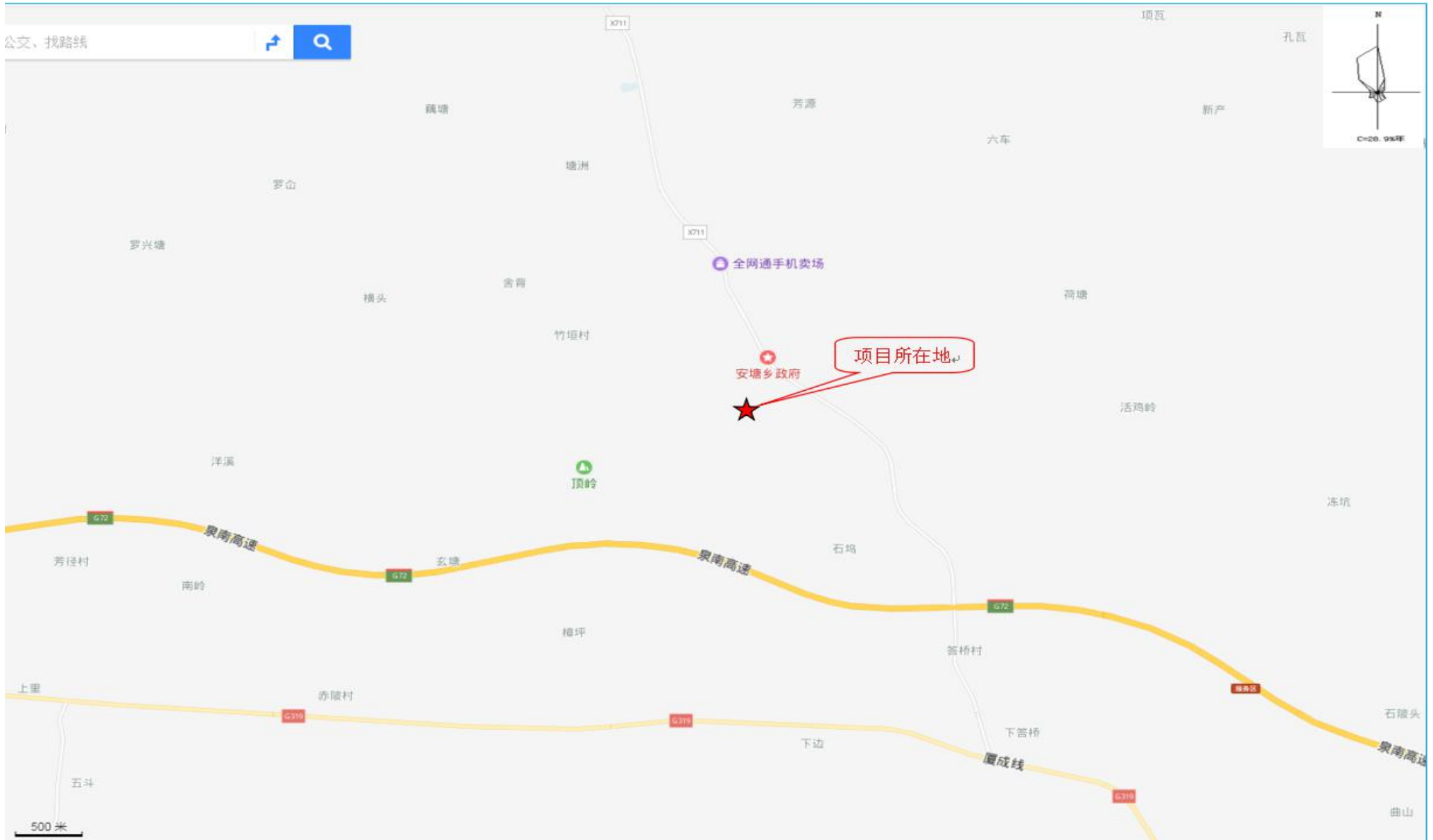
3、综合结论

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场基本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4、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测，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 加强生产区域的粉尘影响，做到有生产就有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同步。
- (3) 确保工况不超标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审批要求。
- (4)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企业自行监测，并将数据上传至国建污染源信息平台。
- (5) 加强卫生防护距离的监督，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E:114°40'58.27", N:26°59'43.36")



附图 2：项目周边及敏感点示意图（1:10000）



附图 3：项目平面位置图（1:1500）



现状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安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1MA38XG91X4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无	/	/	/	/	/
	pH值	/	/	/	/	/	/	无	/	/	/	/	/
	悬浮物	/	/	/	/	/	/	无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无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21号

关于《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租用原董氏纸业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40'59.07"，北纬 26°59'44.06"。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山林，西面为龙陂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35m 处的汶湖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26%。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给料机→鄂式破碎机→二次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分→清洗→成品→外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8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及办公区。主要设备：复摆鄂式破碎机 1 台、双层双轴振动筛 1 台、叶轮洗砂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料仓给料机 1 台、冲击式制砂机 1 台、传输系统 8 套、水泵 2 台、多级沉淀池、尾砂收集系统 1 套、主控电箱 1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废气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沙交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依法依规自主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附件三：工作时间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10.18	机制砂	500	420	84.0
2020.10.19	机制砂	500	450	90.0

特此证明！

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经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0年10月20日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月 日，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原董氏纸业厂区内，有水泥公路直通厂区，交通较便利。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40'59.07", N: 26°59'44.0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周边均为山地或农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饮用水源地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租用原董氏纸业厂区。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114°40'59.07"，北纬：26°59'44.06"。项目四周均为农田、山林，西面为龙陂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35m 处的汶湖村，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路投资 26%。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给料机→鄂式破碎机→二次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分→清洗→成品→外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8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及办公区。主要设备：复摆颚式破碎机 1 台、双层双轴振动筛 1 台、叶轮洗砂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料仓给料机 1 台、冲击式制砂机 1 台、传输系统 8 套、水泵 2 台、多级沉淀池、尾砂收集系统 1 套、主

控电箱 1 台。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②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气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沙交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依法依规自主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由于人数较少，食堂使用的是家庭用的小灶，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57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三) 噪声

营运期间项目通过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各噪声源在生产区域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①废砂石料

根据工程分析，废砂石料产生量为 $1500\text{t}/\text{a}$ 。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清扫收集。

②沉淀池污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泥沙约 $570\text{t}/\text{a}$ ，外售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

③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575mg/m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石料、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①废砂石料

根据工程分析，废砂石料产生量为 1500t/a。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清扫收集。

②沉淀池污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泥沙约 570t/a，外售于建材公司用作建材原料。

③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对是否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以及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

求，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生产污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机械排放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滴以及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详见附件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刘建军	总工程师	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4796622796	刘建军
林如卓	副总	城市环境检测中心	1901969181	林如卓
何江峰	主任	吉安环境检测中心	15978668824	何江峰
刘志刚	工程师	吉安市环保局	13766247361	刘志刚
何江峰	技术员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7207898	何江峰

附件六：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M20201012（6612）02

委托单位：吉安奕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安塘乡汶湖村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5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控规（修编）B18-1-1-2-3 地块

电 话：0796-7197438

邮政编码：343000

报告编号：ZM20201012（6612）02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7-18℃，大气压 101.5-102.3kPa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人员	张鹏、侯静思、刘洁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滤膜完好

二、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三、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天）

采样时间：2020.10.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C1	粉尘	0.316	0.274	0.191	0.255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2	粉尘	0.547	0.422	0.530	0.489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3	粉尘	0.484	0.422	0.530	0.447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4	粉尘	0.547	0.401	0.509	0.489	mg/m ³

报告编号：ZM20201012（6612）0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天）

采样时间：2020.10.1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C1	粉尘	0.507	0.487	0.532	0.446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2	粉尘	0.444	0.529	0.575	0.468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3	粉尘	0.507	0.402	0.447	0.489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C4	粉尘	0.486	0.572	0.532	0.468	mg/m ³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第一天）

采样时间：2020.10.18					
环境条件		天气：阴； 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10:06~10:26 夜间 22:14~22:35	昼间	57.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6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7.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6.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0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7.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无明显声源

报告编号: ZM20201012 (6612) 02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第二天)

采样时间: 2020.10.19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5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15~09:37 夜间 22:23~22:42	昼间	57.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2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6.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0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7.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6.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9	无明显声源

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温

签发: 谭子学

审核: 何峰

签发日期: 2020.11.1